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 让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让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转让主体：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益 3 号”）。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志微持有恒益 3 号 100%份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5,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37.09%；其中恒益 3 号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0.95%。

- 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家族资产规划，恒益 3 号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时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全部共计 3,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本次转让股份计划完成后，恒益 3 号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恒益 3 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胡志微转让股份，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 本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若上述转让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一、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200,000股
持股比例	0.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3,200,000股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志荣	115,470,000	34.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志微	6,500,000	1.93%	胡志荣、胡志微系兄妹关系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	0.95%	与胡志微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25,170,000	37.09%	—

### 二、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2 日~2026 年 9 月 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家族资产规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转让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转让方式、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恒益 3 号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不予转让增持计划内增持的股份。详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该增持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实施完毕，则不予转让的期限到 2026 年 1 月 5 日止。

本次拟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转让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转让计划是恒益 3 号因家族资产规划需求进行的内部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转让期间，恒益 3 号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转让计划，转让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 转让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上述转让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